保靖县纪委

2017年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保财绩〔2018〕2号）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对2017年度本单位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州委、州纪委和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检查的指导、决定，领导全县和党组织关系在地方的省、州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负责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3、负责检查并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4、调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

5、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县属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命令的情况。

6、受理个人和单位对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保护监察对象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7、研究政风政纪中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制定地方性行政监察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县纪委内设17个职能室，总编制78个，在职在编人员63人，在编在岗人员63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7年保靖县纪委收入总计84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1.28万元、其他收入98.95万元，其他收入主要为根据县委文件规定县直单位纪检组长（纪检员）公用经费由其单位转入县纪委统筹管理使用的资金。全年总支出757.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7.41万元、项目支出40万元。本年末结转116.28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0万元减少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9.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0万元减少0.14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单位内部车辆管理。

3、公务接待费9.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0万元减少0.86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单位公务接待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投入**

1、目标设定：

（1）本部门在2016年总结中制定了下年工作计划、设立了整体绩效目标，此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限实施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2）绩效指标细化、与本部门任务数、预算资金相匹配，具有可行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2、预算配置

（1）2017年末实有在职人员63人，编办核定编制78个，在职人员控制率为63/78\*100%=80.77%≤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2）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0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二）过程**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17年我委局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的进行了相关制度的讨论修改，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如：本年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车辆管理办法》、《厉行节约制度》等。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传工作，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根据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实施意见》、《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要求严禁公款购买印刷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及时将上述文件精神组织机关人员学习，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机关厉行节约管理意识。建立了经费支出定期汇报和公示机制，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除按照财政要求对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进行例行公示外，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定期进行经费支出财务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汇报，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1. 预算执行：
2. 上年结转33.46万元，本年预算及追加840.23万元，年末结转116.28万元，预算完成率为（33.46+840.23-116.28）/（33.46+840.23）\*100%=94.75%，100%-94.75%=5.25%，扣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5-4=1分。
3. 本年追加196.29万元，年初预算643.94万元，预算控制率196.29/643.94\*100%=30.4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4. 本单位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5分。
5. 本单位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5分。

2、预算管理

（1）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176.18万元，预算安排17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76.18/173\*100%=101.8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7分。

（2）“三公经费”本年度支出数为19万元，年初预算为2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9/20\*100%=9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8分。

（3）本年度政府采购金额9.14万元，年初采购预算9.1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14/9.14\*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6分。

（4）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的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8分。

1. 支出合法合规，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有严格的审批程序，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良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6分。
2. 本年度预决算按规定的内容及时限在保靖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5分。

**（三）产出及效率**

1、职责履行

2017年我单位在各项工作中成绩突出，在全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一等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8分。

2、履职效益

（1）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资金管理优质、高效、透明，单位各室均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各项工作，开展信访件调查、纪律审查、执纪审理和党风政风监督等工作，紧紧围绕扶贫攻坚这一“头等大事”，把精准扶贫专项监督作为落实监督责任的重中之重，聚焦扶贫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以精准监督助推精准扶贫，共收集到问题线索27条，受理举报26件，立案23件，党政纪处分16人（其中党纪处分15人，政纪处分1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追缴违纪资金29.5万元，清退资金16.3万元，公开通报了典型案例22起。通过专项整治，县人社局主动对全县所有养老金发放进行清理，共清查出2700多户违规领取领养老金问题，为县财政挽回经济损失近200多万。开展“双百”行动，对涉及精准扶贫领域的信访问题线索，责任到人，进行快查、快办、快结。11件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其中立案8人，组织处理13人，党纪政纪处分8人。为保靖县域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指标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6分。

1. 运用“互联网+”思维，借助科技的力量，将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与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结合起来，提升群众反腐败的参与度和获得感。今年以来，已通过村级权力监督微信群加大了公示公开力度，全县农村基层信访量将去年同比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在行政评价指标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6分。
2. 制作《关于保靖县纪委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实行匿名填制，根据问卷填制来看，社会公众对本部门的工作总体评价满意，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6分。

**五、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体系评分体系测算，保靖县纪委201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3分，过程绩效为54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26分，总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不精细、不全面，只进行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区分，没有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进行更为明细的预算。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中共保靖县纪委监委

2018年7月15日